

中国 足球 协会

足纪字[2015]062号

关于对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运动员汪强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5月30日中超俱乐部预备队联赛第91场，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队与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上海体育场举行。

根据裁判员报告、比赛监督报告及当事人和俱乐部提交的书面材料等，在比赛进行到第20分钟时，由于对裁判员的判罚不满，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汪强指责、辱骂裁判员，被裁判员红牌罚令出场，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第46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一、停止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汪强参加2015中超俱乐部预备队联赛的比赛4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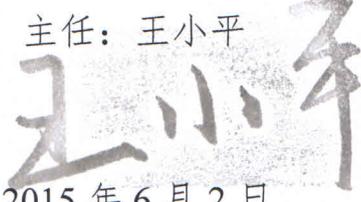
二、罚款人民币20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5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6月2日